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12440號

聲 請 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 對 人

即債務人 蕭雅云

郭淑芳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29,434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

01 附表

02 113年度司促字第012440號

03 利息：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9434 元	郭淑芳、蕭 雅云	自民國113 年5月12日 起	至民國113 年8月22日 止	年息1.775%
002	新臺幣 29434 元	郭淑芳、蕭 雅云	自民國113 年8月2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5 違約金：

06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 日	違約金截止 日	違約金計算 方式
001	新臺幣 29434 元	郭淑芳、蕭 雅云	自民國113 年6月13日 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 月以內者依 上開利率百 分之十，逾 期超過六個 月部份依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計算

07 附件：

08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09 緣債務人蕭雅云於民國108年起就讀私立復興商工期間，邀  
10 債務人郭淑芳任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申辦就學貸款，並共同  
11 簽訂就學貸款借據乙紙，額度50萬元整，嗣並簽訂就學貸款  
12 撥貸申請書5筆共38,848元整。詎債務人蕭雅云113年6月12  
13 日起即未依約履償，視同全部到期，應負全部一次清償責  
14 任，自113年5月12日起算利息；債務人郭淑芳為連帶保證  
15 人，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債務人等尚欠29,434元整，利息、

01 違約金如附表所示。本件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特  
02 依督促程序請求訊賜核發支付命令，限令債務人清償全部債  
03 務。又本案係教育部政策性放款，依教育部辦法規定，不適  
04 用銀行法第12之1條限制，並為陳明。釋明文件：就學貸款  
05 借據1紙,撥款申請書5紙